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便携式人体成分分析仪、InBodyS10-H)¹, 生产厂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59号三层、二层)。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脉硬化检测仪、BP-203RPEIII), 生产厂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厂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率血压测量仪、HBP-9010C), 生产厂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厂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6年6月1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

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